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以下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表現摘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本集團收入增長 達到155.79億港元，上升15.6%。

本集團營利\*增長 達到6.94億港元，上升24.6%。

本集團EBITDA^增長 達到10.08億港元，上升23.8%。

本集團淨利#增長 達到4.74億港元，上升50.4%。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達到16.97港仙，上升5.68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向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6.11港仙。

\* 本集團之營利指分部業績之總和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 EBITDA指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前的利潤。

# 淨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業績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據。於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4	<b>15,578,616</b>	13,482,228
銷售成本		<b>(12,122,310)</b>	(10,295,575)
毛利		<b>3,456,306</b>	3,186,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02,016</b>	99,653
銷售費用及分銷成本		<b>(2,390,450)</b>	(2,272,196)
行政支出		<b>(402,368)</b>	(402,724)
其他支出		<b>(4,757)</b>	(2,948)
融資成本	5	<b>(20,632)</b>	(33,9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5,523</b>	26,623
<b>除稅前溢利</b>	6	<b>755,638</b>	601,138
所得稅支出	7	<b>(163,497)</b>	(187,118)
<b>期內溢利</b>		<b>592,141</b>	414,020
應佔方：			
母公司擁有人		<b>474,191</b>	315,382
非控股權益		<b>117,950</b>	98,638
		<b>592,141</b>	414,020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9		
基本		<b>16.97港仙</b>	11.29港仙
攤薄		<b>16.92港仙</b>	11.29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92,141</u>	<u>414,02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u>(40,485)</u>	<u>148,18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稅項)	<u>(40,485)</u>	<u>148,1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1,656</u>	<u>562,205</u>
應估方：		
母公司擁有人	444,627	439,652
非控股權益	<u>107,029</u>	<u>122,553</u>
	<u>551,656</u>	<u>562,20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3,842	3,889,400
投資物業		81,908	82,361
預付土地金		314,809	308,0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67,849	52,802
商譽		1,722,188	1,727,793
其他無形資產		54,946	60,3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5,500	567,934
可供出售投資		203,062	203,104
遞延稅項資產		95,600	46,893
生物資產		169,988	165,8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09,692</u>	<u>7,104,5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88,066	5,701,7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582,910	1,944,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4,544	1,446,782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98,533	69,39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7,588	22,056
直系控股公司欠款		165	165
關連公司欠款		2,087	4,0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欠款		9,805	9,510
聯營公司欠款		2,658	1,551
預付稅項		40,564	23,6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8,0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822	15,016
抵押存款		116,807	139,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2,006	1,789,797
流動資產總值		<u>11,220,555</u>	<u>11,225,396</u>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1,856,683	1,558,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6,504	3,939,4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10,403	1,057,34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994	41,031
欠關連公司款項		322,045	884,130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4,113	30,818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4,553	292,15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18,546	1,516,936
應付稅項		94,276	75,230
流動負債總值		<u>8,496,117</u>	<u>9,395,8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24,438</u>	<u>1,829,55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234,130</u>	<u>8,934,141</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100,000	300,000
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526	27,680
遞延收入		44,278	42,532
遞延稅項負債		49,303	50,1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21,107</u>	<u>420,344</u>
資產淨值		<u><u>9,013,023</u></u>	<u><u>8,513,797</u></u>
<b>股本</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12	279,477	279,289
儲備		6,560,527	6,271,636
擬派股息		170,764	118,698
		<u>7,010,768</u>	<u>6,669,623</u>
<b>非控股權益</b>		<u>2,002,255</u>	<u>1,844,174</u>
股本總值		<u><u>9,013,023</u></u>	<u><u>8,513,797</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之確認，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裝瓶及分銷汽水及分銷不含氣飲料；
- 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 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消費食品；
- 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分銷未經上述業務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財務資料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出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有關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透過銷售收回之基礎釐定。此外，修訂本併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

相關推定可予以推翻，乃因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乃按以下業務模式進行持有，其目的旨在消耗大部份投資物業期內之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進行出售。因此，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無按出售基準予以釐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且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且有如下五項可予呈報經營分部：

- (a) 飲料分部，從事汽水產品的加工、裝瓶及分銷及不含氣飲料產品的分銷；
- (b) 酒類分部，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 (c) 廚房食品分部，從事分銷零售型包裝烹調油及其他相關消費食品；
- (d) 休閒食品分部，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 (e) 「其他」分部，從事分銷未經上述分部所劃分之其他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保持一致，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金融產品、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6,133,568	1,955,822	7,085,097	308,428	95,701	15,578,616
其他收入	20,528	10,615	545	3,586	–	35,274
	<u>6,154,096</u>	<u>1,966,437</u>	<u>7,085,642</u>	<u>312,014</u>	<u>95,701</u>	<u>15,613,890</u>
<b>分部業績</b>	<b>311,018</b>	<b>449,817</b>	<b>46,267</b>	<b>(12,927)</b>	<b>49</b>	<b>794,224</b>
對賬：						
利息收入						18,001
股息收入						48,949
融資成本						(20,6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5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00,427)
						<u>755,638</u>
除稅前溢利						<u>755,638</u>
<b>2012年6月30日</b>						
<b>分部資產</b>	<b>6,808,315</b>	<b>6,154,706</b>	<b>2,437,741</b>	<b>628,230</b>	<b>20,273</b>	<b>16,049,265</b>
對賬：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271,8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5,5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347,380
						<u>6,347,380</u>
資產總值						<u>18,730,24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飲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313,178	1,752,939	6,172,412	243,699	–	13,482,228
其他收入	18,203	16,054	10,174	2,893	–	47,324
	<u>5,331,381</u>	<u>1,768,993</u>	<u>6,182,586</u>	<u>246,592</u>	<u>–</u>	<u>13,529,552</u>
<b>分部業績</b>	274,927	299,525	74,335	(41,588)	–	607,199
對賬：						
利息收入						14,055
股息收入						36,992
融資成本						(33,9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6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9,808)
除稅前溢利						<u>601,138</u>

2011年12月31日

	飲料 千港元 (經審核)	酒類 千港元 (經審核)	廚房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休閒食品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7,097,198	5,516,375	3,105,889	537,171	–	16,256,633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837,8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7,9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343,226</u>
資產總值						<u>18,329,983</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總額	4,237	3,423
銀行利息收入	10,415	10,847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5,317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269	3,2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8,807	36,9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42	231
政府補助*	11,264	9,386
補償收入	848	6,209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1,047	4,396
其他	17,421	25,027
	<u>101,767</u>	<u>99,653</u>
<b>收益</b>		
匯兌差額，淨額	249	—
	<u>249</u>	<u>—</u>
	<u>102,016</u>	<u>99,653</u>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中國內地若干省份。有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0,172	10,266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895	81
其他	4,565	23,576
	<u>20,632</u>	<u>33,92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之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2,118,540	10,292,059
存貨撥備	3,770	3,516
銷售成本	<u>12,122,310</u>	<u>10,295,575</u>
折舊	237,942	197,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17	5,223
確認預付土地金	3,521	2,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362	2,3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4	165
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201	(139)
匯兌差額，淨額	<u>(249)</u>	<u>247</u>

##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於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的稅率作出。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向部分附屬公司授予稅項寬免，即附屬公司首兩個溢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扣除：		
香港	51	612
中國內地	212,584	187,277
遞延	(49,138)	(771)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63,497</u>	<u>187,118</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達致5,350,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7,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自2009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集團重組的一系列條例及規則(統稱為「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具追溯效力。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集團內部的重組活動(「重組」)。倘「集團重組稅務規則」所載的基準獲採納，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稅務風險。經審慎考慮主要因素(包括「集團重組稅務規則」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意見以及現行稅務實務)後，本公司認為，重組不大可能引致本集團的相關稅務風險(倘有)。因此，概無就此於該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每股普通股6.11港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7港仙)	<u>170,764</u>	<u>113,661</u>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74,191,000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5,38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93,634,575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92,460,861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數目，亦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12年</b>	<b>2011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b>474,191</b>	<b>315,382</b>
----------------	----------------

###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b>2012年</b>	<b>2011年</b>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93,634,575</b>	<b>2,792,460,861</b>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8,952,186</b>	<b>921,706</b>
------------------	----------------

<b>2,802,586,761</b>	<b>2,793,382,567</b>
----------------------	----------------------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主要按信貸訂立，一般規定新客戶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每名客戶都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66,223	1,336,66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557,625	597,316
一年至兩年內	56,935	7,735
超過兩年	2,127	2,892
	<u>2,582,910</u>	<u>1,944,607</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79,721	1,288,808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370,594	263,213
一年至兩年內	5,892	5,972
超過兩年	476	715
	<u>1,856,683</u>	<u>1,558,708</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一般的付款期分別為一至三個月及一至六個月。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銀行存款534,000港元(2011年：21,415,000港元)進行抵押。

## 12. 股本

### 購股權

期內，1,883,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4.952港元認購1,883,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的2011年是本集團體現「變中求進、協力共贏」的一年。在保持業績良好增長的同時，我們完成了結構調整和人員重組。

經歷2011年的變革，本集團需要新團隊的迅速融合、通路渠道的迅速融合、系統資源的迅速融合。2012年，本公司的工作主題為「合中奮進，聚力龍騰」。

從201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經按照變革時設立的「總部經營管控中心、九個銷售區域業務運營中心」的組織結構全面運營；在各銷售區域實現了跨品類集中銷售。制度和流程按照新的組織結構設置並在實際運行中不斷優化、完善。

### 回顧2012年中期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令人鼓舞的2012年中期業績。對比2011年上半年同比：

- 我們的收入增長，達到155.79億港元，上升15.6%。
- 我們的經營利潤\*增長，達到6.94億港元，上升24.6%。
- 我們的EBITDA<sup>^</sup>增長，達到10.08億港元，上升23.8%。
- 我們的淨利<sup>#</sup>增長，達到4.74億港元，上升50.4%。
- 我們的每股基本盈利增長，達到16.97港仙，上升5.68港仙。

\* 本集團之經營利潤指分部業績之總和減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sup>^</sup> EBITDA指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確認預付土地金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前的利潤。

<sup>#</sup> 淨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從整體而言，2012年中期業績對比去年上半年實現了良好增長，盈利水平有明顯的改善。

- 在飲料品類方面，儘管行業競爭激烈，銷量仍持續增長。在原材料及物流成本增長下，分部業績仍上升13.1%及利潤率仍得以維持。

- 在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收入增長對比主要競爭對手有較好的表現，特別是明星產品「福臨門玉米油」市場份額提升，但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及產品結構轉變令利潤率及利潤受到負面影響。
- 在酒品類方面，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通過推進高端產品「長城桑干酒莊酒」及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超過競爭對手，利潤率有改善及分部業績大幅增長50.2%。
- 在休閒食品品類方面，收入有不錯的增長，加上利潤率有所改善，分部業績虧損同比大幅減少。

## 管理團隊主要工作及表現以「五贏」的衡量指標分析如下：

### 一、贏在產品

#### (1) 2012年中期期間銷售收入分析

飲料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銷售收入約61.34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5.4%。銷量約達3.421億標箱，同比增長12.6%。汽水增長保持穩定，水產品增長較快造成產品結構調整。我們已有規劃推出新包裝產品、新口味產品、豐富產品系列等方法進一步推動銷售。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銷售收入為70.85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4.8%。銷量約為56.1萬噸，同比增長13.8%。反映我們的渠道滲透和產品力正在提升、整體市場份額持續提高，特別是明星產品「福臨門玉米油」已成了市場中的強勢挑戰者。

酒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銷售收入為19.56億港元，同比增長11.6%。主要受益於高端產品「長城桑干酒莊酒」及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系列的產品結構的提升持續拉動酒品類平均單價及利潤率，減低了大產區酒和佐餐酒產品線梳理過程中的影響。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銷售收入約3.08億港元，同比增長約26.6%。銷量約為3,827噸，同比增長約9.8%。產品促銷改善，實行新區域銷售系統及跨品類促銷拉動休閒食品品類的平均銷量及平均單價均有提升。



## (2) 新品上市和計劃

飲料品類方面：推出汽水300ML新包裝、果汁300ML新包裝等，美汁源果汁增加了新口味「美汁源紅葡萄」，並推出「美汁源果清新」進入無果粒市場，以滿足消費者對於清爽解渴飲料的需求。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計劃期內推出以「福臨門」為品牌、以高端日式醬油醋為主的產品。

酒品類方面：推出「長城桑干」系列新品「長城桑干酒莊博鰲特供酒系列」、「長城桑干酒莊珍藏級龍眼干白」和「長城桑干酒莊珍藏級瓊瑤漿甜白」等。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系列推出3款新品，大產區酒亦推出「長城解百納」系列。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期內正開發榛仁夾心巧克力禮盒、榛仁夾心罐裝產品、榛仁脆心巧克力碗裝產品和美滋滋軟糖青蘋果新口味等。

## (3) 現有產品精進

飲料品類方面：利用奧運契機，推動環保輕量瓶上市；廚房食品品類方面：「福臨門」品牌通過在統一的品牌家族下，統一形象特色區分，在調和油標籤設計中加入「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元素；酒品類方面：在若干產品系列採用新瓶設計及酒標設計以提升品牌形象，進口酒系列標記為「中糧海外甄選」產品系列；休閒食品品類方面：對美滋滋夾心果汁軟糖的包裝進行新瓶標籤設計，提升產品檔次感。

## (4) 打造明星產品

飲料品類方面：通過揭蓋有獎（「UTC」）活動推動主要明星產品，包括可口可樂、雪碧、美汁源果粒橙產品等銷量增長，在現代渠道推動易拉罐多罐裝品類。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通過產地原料差異化、優質產地核心優勢，聚焦資源宣傳「黃金產地福臨門玉米油」，借勢奧運及航天背書，渠道快速擴散，玉米油累計銷量約為4.9萬噸，同比大幅增長一倍。

酒品類方面：共同打造「長城桑干酒莊」和「君頂酒莊」等全球酒莊群明星產品，強化「長城天賦葡園」作為「長城」新核心產品線的市場佈局。目前，緊密籌備「米歇爾·羅蘭」首席釀酒師系列新品，該系列將成為「長城全球酒莊群」旗下超高端產品。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美滋滋夾心果汁軟糖已完成產品包裝精進並增加奧運標誌及青蘋果新口味開發。

## (5) 產品線梳理

我們計劃通過重新梳理品牌策略，明確核心品類及規格，以改善整體獲利能力。於中期期間，我們在廚房食品品類、酒品類、休閒食品品類共淘汰約500個以上單品，主要為負毛利或零毛利或低營業額單品。

## 二、贏在品牌

### (1) 市場表現

飲料品類方面，根據ACNielsen於2012年6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可口可樂」系列汽水及「美汁源」系列果汁品牌獲授權銷售區域內繼續領先分別的競爭對手，其相關的市場銷量份額同比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繼續排名第一位。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根據ACNielsen於2012年6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福臨門」品牌小包裝油穩居第二位並繼續縮小與第一品牌的差距，對標的第一品牌市場銷售份額則下降2.5個百分點。其中，福臨門玉米油市場銷售額份額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與第一品牌的差距僅數個百分點，肯定了「福臨門玉米油」為強勢挑戰者的地位。

酒品類方面，根據ACNielsen於2012年6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長城」品牌市場銷售額份額同比基本保持穩定，與主要競爭品牌仍然保持6.7個百分點的距離，繼續排名第一。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主要競爭品牌繼續加大投入，根據ACNielsen於2012年6月底的市場調查數據，「金帝」品牌市場銷售額份額下滑，但仍然位居第3位。

### (2) 品牌戰略實施

飲料品類方面：我們在春節期間成功執行以汽水和果汁為主導的全品類促銷戰略，推出汽水300ML新包裝、果汁300ML新包裝促銷，通過UTC活動成功推動主要明星產品銷量增長。我們在中期期間啟動奧運中國節拍促銷，舉行200場路演推廣品牌。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福臨門」品牌食用油通過了國家權威機構的層層考驗，成為中國航天項目的十年合作夥伴，證明我們質量的可靠。並且，借力具有國家代表性的母公司中糧集團，經中國奧組委的嚴格選拔後，與中國奧組委、中國體育代表團簽訂了為期八年的合作夥伴協議，「福臨門」品牌食用油亦包括在內，通過中國奧委會的層層篩選和把關，為中國體育代表團征戰國際賽場提供能量支持。

我們明確了「福臨門」大品牌以公益助學基金、「福臨門」調和油以航天、「福臨門」玉米油以體育為營銷手段的策略，於中期期間，第一次以福臨門大品牌為依託的全品類促銷推廣活動在春節期間得到有效執行，並通過「福臨門DHA藻油食用調和油」網絡及微博母嬰全家幸福秀互動活動、菜籽油「家香味帶您看菜花」主題推廣活動、橄欖油春節團購促銷等活動，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

酒品類方面：我們不斷建立、豐富國內、國外酒莊酒產品線，構建「長城全球酒莊群」，以滿足高端人群對於高品質酒莊酒的需求，並帶動多品牌成長，提升「長城」大品牌國際化形象。我們通過「長城」品牌圍繞博鰲論壇贊助、「長城桑干」品牌圍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兩會會議、米歇爾•羅蘭訪華系列活動、「君頂」品牌圍繞華悅北京俱樂部揭幕、「長城天賦」品牌圍繞長城天賦藝術之旅北京站、上海站、蘇州站巡展活動、以及天賦官網及微博活動線上線下消費者互動營銷，提升「長城」國際化、高端品牌形象。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我們繼續實行「金帝」、「美滋滋」雙品牌戰略。每個品牌戰略聚焦，精進後做到：有利，有理，有力，新穎。拉近與目標用戶的距離，明晰與競品的差異。並以重要節日主題推廣作為促進銷售與品牌溝通的主要活動方式，包括春節「濃醇金帝悅享新春」、情人節「至濃至醇至愛金帝」、三八婦女節「濃醇享金帝愜意麗人節」等主題活動。

### (3) 媒體溝通

飲料品類方面：我們採取媒體整合投入，實現電視、網絡、戶外的有效統一投放，資源主要集中投入汽水和「美汁源」果汁等核心品牌。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我們借助春節銷售旺季，以帶「福」回家為傳播主題進行電視及戶外媒體廣告投放。我們借力神舟九號飛船發射升空，啟動航天營銷，進行電視、戶外及網絡媒體廣告投放，傳播「福臨門」食用油的航天品質。我們啟動玉米油奧運營銷，以黃金產地及奧運為核心傳播訴求，完成主視覺等傳播準備工作。

酒品類方面：我們借助全國影響力大、公信力强，行業權威性高的中央級媒體持續投放，如央視、航機、新聞、財經類雜誌等，烘托「長城」品牌優質、高端形象。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品牌的傳播中注重對新媒體及互動營銷的應用，如微博及樓宇LED廣告投放。在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期間、在4月博鰲論壇期間，我們加大廣告投放力度，借力熱點政治經濟事件，推廣「國有盛事，必有長城」的形象，提升品牌結合度和影響力。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在春節、情人節期間，我們在8個重點城市的賣場加大LED廣告投放。情人節期間，我們通過新浪微博「濃情蜜語，對Ta說」傳播活動開展網絡營銷。

### 三、贏在網絡

我們制定了本公司整體的通向市場路徑（「RTM」）規劃，建立強大並可持續的RTM策略。根據本RTM規劃，我們持續完善推進經銷商客戶佈局，調整個別單一品類經銷商轉變為全品類綜合經銷商、及個別單品類多渠道經銷商轉變為專業渠道綜合品類經銷商。

規範經銷商管理方面，我們推動梳理並完善經銷商管理體系、制度及流程。另外，我們將跟進已經安裝「經銷商管理系統」（「DMS系統」）的經銷商，確保數據上傳的準確性與及時性，實現共同目標進行數據分享，實現生意的雙贏。

於中期期間，我們已完成各銷售渠道成功圖像的印製、下發及培訓。現代渠道建設方面，我們已積極開展生意回顧和規劃。現飲即食（餐飲）渠道建設方面，我們持續推進“前台+後廚”的業務模式及推動樣本店建設，為負責任的餐飲經營者供應一站式優質食材，與連鎖餐飲經營者上海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已完成團購渠道規劃，完善統一的團購服務平台，於中期期間團購渠道銷售佔比增加。進口酒渠道營運能力建設方面，重點開發電子商務、團購渠道和國際酒店渠道，針對進口酒產品對此3個渠道精耕細作。

我們通過春季攻勢開展大規模的鋪市和店內執行活動，迅速拓展市場，已經初步達成預定目標。此外，通過春節及一系列主題促銷活動，包括多品類聯合促銷，推動銷量增長，活動達成率總體良好。結合「門店終端陳列+試吃+買贈」的中糧島主題活動項目，我們開創了中國食品跨品類促銷先例，未來將深入推廣中糧島主題活動項目，進一步提升跨品類促銷效果。

自整合營銷網絡後，眾多國際和國內的食品公司和廠商正積極地向我們表達合作意願，希望借力於我們的營銷網絡。其中，眾多國際性品牌食品公司視我們為進入中國市場時的首選潛在合作夥伴。同時，通過這種合作也可以進一步帶動我們自有品牌的發展，提升品牌價值。

飲料品類方面，我們通過實施有效的組合式RTM策略，鎖定餐飲渠道，繼續擴大市場覆蓋及售點滲透，逐步將部分批發服務的售點轉為我們的可控售點，同時，結合系統化建設及合作夥伴升級等項目，提升合作夥伴管理質量。

## 四、贏在系統

### (1) 供應鏈系統

本公司一直結合本公司的產品特點與製造流程，通過系統、嚴謹的質量安全管理與控制，以提供安全、營養及健康的產品為目標。

在食品質量安全方面，目前我們已經完成在主要工廠均實現日批次管理，產品可以實現正、反向追溯並且持續完善可追溯體系已經基本建立完成。同時，我們對各批次的各類產品進行質量抽查，檢測結果為全部良好。而且，我們完成對現有代工工廠的到廠評估、保留合格代工工廠，淘汰不合格代工工廠，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將進一步推進針對自有工廠、代工工廠、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質量、環保、職業安全審核，並確保新代工工廠的認證檢查達到標準，提高產品生產抽樣頻率等。

在提高生產效率和節能降耗方面，於中期期間，人均生產效率有所提升，各工廠持續減能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

在產能規劃和長遠發展方面，於中期期間，我們已經完成了已開工項目的安全風險評估，包括於石家莊的裝瓶廠、桑干酒莊擴建工程和位於寧夏的酒品類生產基地等等，並籌備新疆的酒品類生產基地施工。

### (2) 組織與人才系統

在人才規劃方面，我們持續優化人員管理體系。為提高分品類市場研發的專業水準和能力，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設立了分品類的市場研發部，持續引進行業資深專業人才。

團隊融合方面，我們有計劃地推進變革之後的團隊融合，為我們搭建最佳實踐及創新思維的分享平台，並開展新組織結構下的員工融合活動。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團隊持續保持穩定，人員流失率低於去年同期。

人才培養和能力提升方面，我們建立了以快速消費品人才能力發展為主線的中國食品商學院，推進新組織結構運行下制度流程培訓、領導力發展培訓、促銷督導培訓、質量與安全管理等專題培訓，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對人才能力提升的需要。

績效考核方面，我們持續完善績效考核體系，提升電子化績效考核信息系統，建立統一的績效考核方法。

激勵機制方面，我們在完成總部到銷售大區5000餘名員工崗位評估，制定並開始實施年度激勵方案，包括已經建立的《銷售大區超額利潤分享計劃》、《研發團隊創新激勵方案》、涵蓋團隊和個人的《年度獎項設置》和《考核及年終獎金方案》等。故此，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整體勞動效率同比明顯提升。

### (3) 資訊系統

本公司I506項目按計劃於年初正式上線，以配合新組織結構、業務需求改變和審批流程調整。此I506項目已入選IBM價值研究院最佳案例。於中期期間，我們持續強化經銷商和促銷員管理項目。目前，我們已完成全國500家非飲料品類的核心經銷商安裝DMS系統，將可逐步建立一個相對完整的實時數據DMS系統，以獲取經銷商庫存、下線售點庫存和零售價格信息，掌控經銷價值鏈和終端售價，及將可加強對經銷商通路庫存的管理。另外，我們將開發「移動客戶管理系統」（「MCM系統」），旨在以標準化程序和資訊反饋來提升前線導購員的表現。導購員MCM系統計劃下半年推廣到九個銷售區域的中心城市。

### (4) 內控系統

於中期期間，我們持續完善《中國食品授權審批權限表》及進行審計以改善銷售市場費用相關的成本管理。除一般內部審計項目外，我們已開始對九個銷售大區進行月度審核及內部控制審計，並且加強工程建設項目的全程跟蹤基建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標準化、電子化和規範化，我們完成Teammate審計管理系統的上線實施。

合同管理方面，我們持續對總部、各大區和工廠合同進行全面管理，及完成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功能測試。我們將結合內部專職人員及外部律師以維護品牌價值及知識產權，以及防犯侵權及假冒產品。

## 五、贏在利潤

飲料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水產品佔比提升較快造成產品結構調整，而且去年原材料成本上漲尚有部分滯後影響，結合由於燃油價格上升以及遠距離區域銷量比重上升造成分銷成本上漲，對利潤率帶來壓力分部業績約為3.11億港元，同比去年增長13.1%。我們會持續調整產品結構，優化品類管理，已有規劃推出新包裝產品、新口味產品、豐富產品系列等方法，同時採用靈活的採購策略、加強成本及費用預算管理等方法，目標是改善經營利潤率。

廚房食品品類方面，於中期期間銷量持續高增長，但大豆、玉米、花生及菜籽油等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調整，即使通過提價，整體毛利率仍然同比降低，即使我們已經通過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節約，消除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壓力，分部業績約為4,600萬港元，同比去年減少37.8%。

酒品類雖然中低端產品線在梳理過程中，但我們通過高端產品「長城桑干酒莊酒」及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系列的良好表現，銷售收入增長及利潤率均有改善，連同新組織結構下有效控制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分部業績約4.50億港元，同比去年大幅增長50.2%。

休閒食品品類方面，得益於推動產品精進，更有效的營銷帶動銷量明顯增長，連同產品結構優化及採購策略改善，產品毛利率同比提升，結合分銷成本率同比下降。分部業績虧損約為1,300萬港元，同比去年大幅減虧68.9%。

為配合新組織結構，我們根據新架構下進行多維度、深度、細化運營分析，搭建財務信息平台，進一步有效改善預算管理，有效地控制費用率。融資模式方面，我們持續通過資金集中功能調劑內部資金及利用境外相對低成本融資平台融資，和進一步推進行銷商供應鏈融資模式。稅務籌劃方面，通過組織結構調整，總部管理費用全額用於利潤中心抵稅及更有效地利用過往內部可抵扣稅務虧損，所得稅有效稅率大幅下降至22.1% (2011年中期同比有效稅率為32.6%)。

## 未來外延發展準備工作

期內，在完成智利聖利亞酒廠及法國雷沃堡酒莊和葡萄園併購的基礎上，我們持續開展海外優質葡萄產地資源的佈局，目標是向中國市場輸入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葡萄酒。我們在研究及選擇澳大利亞、歐洲和美國等地區的潛在併購目標，將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亦將繼續於其他品類上尋求外延發展機會，而該品類系列乎合本公司收購目標的判斷原則。我們將優先考慮白酒及調味品品類等等。其中，我們通過內部研發，發展一系列「福臨門」品牌開展醬油品類、食醋品類、味精品類等調味品業務，籌備於本年內開始上市。

## 總述

本中期業績在國內經濟增長下調、緊縮信貸、行業中品類競爭激烈的情況下完成。同時，本公司已採納新運營模式，我們有信心國家由著重投資主導增長轉為著重消費主導增長後，能為生活水平帶來改善及對我們的產品帶來持續強勁的需求，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非常有利。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的補充資料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	%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增長：		
– 飲料	15.4	34.4
– 酒類	11.6	20.4
– 廚房食品	14.8	116.3
– 休閒食品	26.6	33.2
–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部業績對收入比率：		
– 飲料	5.1	5.2
– 酒類	23.0	17.1
– 廚房食品	0.7	1.2
– 休閒食品	-4.2	-17.1
– 其他	0.1	不適用
有效稅率 (附註)	22.1	32.6

附註：

本集團有效稅率乃按稅項除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貢獻) 計算。

## 收入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比較數字增加約15.6%。收入增長之貢獻因素為飲料分部及廚房食品分部，合共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85%，增長率分別為15.4%及14.8%。

酒類分部的收入增長率為雙位數，高於中期期間的對標收入增長率。

休閒食品分部收入之增長勢頭強勁，反映出產品包裝設計之持續改善、於銷售地區實施不同產品之集中銷售、跨品促銷及銷售協同效益均推升平均單價以及帶動休閒食品之銷售量。

於銷售地區實施不同產品之集中銷售後，其他分部之收入乃與跨品銷售及分銷若干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有關。



## 毛利率

於中期期間，整體毛利率由23.6%減至22.2%，乃因廚房食品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5.5%而廚房食品分部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就廚房食品分部而言，由於大豆、玉米、花生及菜籽油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加上產品組合進行調整，儘管平均售價於中期期間部份上漲，毛利率卻仍減少。

就飲料分部而言，於中期期間，產品組合中飲用水產品份額急升，令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另外，由於去年原材料的成本上升致帶來若干延後影響。

就酒類分部而言，於中期期間，由於高端產品「長城桑干酒莊」及中高端產品「長城天賦葡園」系列銷售持續上升，故產品組合持續明顯改善。

就休閒食品分部而言，由於產品組合經過優化，加上改進採購策略，故其毛利率有所改善。

就小規模的其他分部而言，毛利率貢獻對於本集團仍是微乎其微。

## 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由於各分部業務規模發生經營槓桿作用，加上銷售地區實施不同產品之集中銷售後出現節約開支之多個協同效益，同時更嚴格管控開支，故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雖增加5.2%，惟行政開支總額維持穩定。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收入之比率大幅減少1.6個百分點至15.3%，同時行政開支與收入之比率減少0.4個百分點至2.6%。

## 融資成本

總體融資成本減少39.2%，主要乃因透過從資金集中功能調配資金以及利用融資成本相對較低之海外融資平台實現持續改善資金集中管理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41.7%，主要乃因聯營公司之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上漲令成本受壓所致。

## 所得稅支出

於中期期間，有效所得稅率減少至22.1%，顯著減少10.5個百分點。而組織架構令本集團可利用扣減總部開支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致利潤中心，以逐步改善集團稅務籌劃的實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庫務部門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庫務部門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盈餘及為本集團爭取有成本效益之資金，並抓緊提高收益之機遇。庫務部門定期及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及債務狀況、積極檢討其融資成本及到期情況以方便於適當情況下及時再融資。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16.72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17.90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24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18.30億港元)。

於中期期間，儘管EBITDA達約10.08億港元或增加23.8%(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8.14億港元)，主要乃因新組織結構「總部管理九區銷售及經營中心」及採取原材料採購策略產生營運資金之「一次性」需求所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17億港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現金流入約11.22億港元)。

經考慮正常情況下之經營活動現金流、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授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清還債務，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未來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預期贖回日期為未來兩年期內或三年期內之公司債券(購入時計算)。本公司並無抵押擔保證券、抵押債務承擔或類似資產類別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下行風險有限。

## 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彼等於2007年獲授之購股權而增加1,883,000股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4,774,756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約為21.47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17.61億港元)及其他貸款約為14.72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5,600萬港元)。

銀行貸款按介乎0.80厘至1.80厘之年利率計息(2011年12月31日：介乎0.61厘至4.63厘)。其他貸款按介乎5.85厘至6.1厘之年利率計息(2011年12月31日：6.1厘)。

於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70.11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66.70億港元)，本集團借款淨額(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約為19.47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2,700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借款淨額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之比率)約為27.8%(2011年12月31日：約0.4%)。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16億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1.18億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17,738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17,546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崗位、表現、經驗及現時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管理及專業培訓予僱員。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在香港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提供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及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中國法律要求的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等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2011年年報內。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1月21日獲採納，為期十年，旨在依據僱員個別表現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1月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45,524,500份。於中期期間，有合共1,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合共282,360份購股權已失效。此外，本公司因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合共1,883,000股股份。因此，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有41,959,140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6.11港仙(2011年6月30日：4.07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向於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支付。

根據全部於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日期為2009年4月22日之《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本公司是境外註冊並且(其中包括)由一家中資企業控股的公司，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是者，本公司可能需要向除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為居民企業)之外的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是本公司的義務。

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其他組織或團體等皆被視為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中期股息；對於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付的中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企業股東認為其為居民企業而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不遲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任何人需更改股東名冊中之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於登記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等根據以上安排代扣的稅款退還給相關企業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至2012年10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除淨日為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2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更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其他守則條文。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可避免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必須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僱員交易守則。僱員交易守則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於中期期間，概無從任何該等僱員收到違規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http://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2012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樂秀菊女士、寧高寧先生及麥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